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8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100%股权。请你公司：（1）说明近三年天夏科技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金额，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原因。（2）说明天夏科技报告期主要收入对应的合同、合同完成情况、报告期收入确认的金额和收款情况。

2、你公司非公发方案中，交易对方承诺天夏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 31,146.68 万元、42,360.40 万元、52,561.24 万元；你公司聘请会计师对天夏科技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聘请会计师对天夏科技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未出具的说明原因并补充出具。

3、你公司本报告期内参与设立了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你公司投资 6.9 亿元，占比 69%；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为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中科”），你公司年报披露天夏科技出资 400 万元持

有中军中科 40%的股权,该披露与你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中军中科的股权结构为“中睿汇智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5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份、中科泰德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股份”不一致。请你公司:

(1) 核实中军中科的股权结构及公司出资比例,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部门;(2) 说明中军中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提名情况,上市公司对投委会的控制或影响情况;(3) 说明你公司出资 69%却不控制该投资基金的原因,风险与收益是否对等。

4、你公司年报前十大股东中存在信用担保账户,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准则”)第四十六条(五)的规定进行更正披露。

5、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董监事会换届,更换了超过 2/3 的董事和全部监事。请你公司:(1) 按照 2 号准则第五十三条补充披露所有报告期现任、离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任职起始日为首次聘任日)及持股变动情况;(2) 说明大规模更换董监高对你公司的影响;(3) 结合股份数量、新一届董事会席位及提名等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能控制公司。

6、你公司应收款项对关联方组合采取计提方法为“其他方法”,天夏科技对关联方组合采取计提方法为“不计提”。请你公司说明“其他方法”的具体方法,天夏科技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与上市公司一致,采用不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

7、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单位、关联关系、形成时间、原因、账龄,分别说明同类业务其他客户的一般结算周期,存在显著差

异的，说明原因。

8、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9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6 亿元。请你公司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4] 1 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和未履行审议披露部分的金额。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20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5 日